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112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學生騎機車無照駕駛，請貴校加強宣導「禁止未滿18歲學生騎機車」等交通安全教育並關懷輔導與導正其偏差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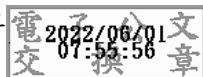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及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」辦理。
- 二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0 條規定略以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：一、年齡：（一）考領普通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，最高年齡不受限制。---
- 三、宣導內容：
 - （一）騎機車須具備駕駛執照，未滿18歲之駕駛人不得考照。
 - （二）請學生勿搭乘無駕駛執照或未滿18歲之駕駛人（或學生）機車。
 - （三）請善用聯絡簿與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聯繫，嚴格管控機車及勿借用機車予未滿18歲之子女。

(四)搭乘機車應佩戴安全帽，並請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遵守交通號誌，勿超速、勿闖紅燈。

四、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之學生，請加強關懷輔導並導正其偏差行為，如有必要請聯繫駐區社工或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